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011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0113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3.0113	3.0113
	(一) 农用地		3.0113	3.0113
	其中	耕 地	2.8805	2.8805
		园 地		
		林 地	0.0959	0.0959
		坑塘水面	0.0349	0.0349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(3号地)		3.011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3.0113	2.8805		3.0113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					
	省级		省级							
	市级	✓	市级							
	县级		县级							
	乡级		乡级	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温顺德

负责人: 林胜东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补充面积
44082520080021	徐闻县龙塘镇大塘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.11.26	36.8400
合计:			36.840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
	自行补充	√	
缴纳耕地开垦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m ²	
	缴纳金额	57.61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2.8805	2.8805	复 垦
验收单位。		验收文号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8]42 号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
		开 发	整 理
		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备注	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龙塘镇大塘村 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080021	F-49-137- (14)	36/81	2.8805
合计					2.8805
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唐高光

审核人：张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麻章区麻章街道办			
		村	政通社区居民委员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浇地	2.8805	1.82	10	20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0.0959	54.6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0.0349	54.6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1.8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2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0.26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81.677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0.3317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83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10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 10~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温顺德

负责人：林胜东